

※文哲論壇※

王圻《續文獻通考·道統考》中的 「文獻」與「道統」觀析論

劉欣怡*

一、前言

近人對於王圻(1530-1615)《續文獻通考》的關注¹，遠不如馬端臨(1254-1323)的《文獻通考》；若就《續文獻通考·道統考》的議題來說，目前僅見向燕南〈王圻《續文獻通考·道統考》二題〉一文論及。向燕南文中將《續文獻通考·道統考》的內容，歸之於晚明思想史的體現²，文中認為「王圻之所以看重〈道統考〉，與他對當時社會的認識有關」³。事實上，目錄與學術本是密不可分的關

* 劉欣怡，國立臺北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碩士生。

¹ 有關王圻的生平，《雲間志畧》曰：「王圻，字元翰，號洪洲，上海人也。公生三歲能辨字，四歲能讀書，七歲受戴氏《禮》，十四為博士，十六而廩于官。」見〔明〕何三畏：《雲間志畧》卷18，收入《四庫禁燬書叢刊·史部》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第8冊，頁521。另《明史·文苑傳》曰：「王圻者，字元翰。嘉靖四十四年進士。除清江知縣，調萬安。擢御史，忤時相，出為福建按察僉事，謫邛州判官。兩知進賢、曹縣，遷開州知州。歷官陝西布政參議，乞養歸，築室淞江之濱，種梅萬樹，目曰梅花源。以著書為事，年踰耄耋，猶篝燈帳中，丙夜不輟。所撰《續文獻通考》諸書行世。」見〔清〕張廷玉等撰：《明史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8年百衲本），第6冊，卷286，頁3150。

關於此書的寫作過程，王德毅曰：「王圻《續文獻通考》，其〈凡例〉是在萬曆丙戌（十四年，1586）寫定的，但全書的完成則在萬曆二十九至三十年（1601-1602）之間，……此書的全部修成，當在三十年之冬，然後刻板印行。許維新的〈序〉撰於三十一年五月一日，周家棟的〈序〉撰於同年六月一日，從書前所載刻書文牒來看，乃是松江府各級地方官捐俸刻板，以廣流傳。」見王德毅：〈王圻與《續文獻通考》〉，《簡牘學報》，2006年第19期，頁12。

² 向燕南曰：「從他編纂的〈道統考〉的內容看，仍能透露出一些晚明思想史發展的消息，即第一，宋學衰落及漢學復起的趨勢；第二，道學內部理學心學相互調和的趨勢。」見向燕南：〈王圻《續文獻通考·道統考》二題〉，《史學史研究》，1996年第2期，頁51。

³ 同前註，頁48。

係，由目錄中所增加或刪節的類目，的確可以反映出當時的社會與學術的狀態。本文將以《續文獻通考·道統考》作為議題，探討王圻增加此一類目，乃試圖與當時明世宗重定孔廟祀典事件後的「道統系譜」作一對話，進而說明增加「道統考」的意義。

王圻《續文獻通考》之「續」作，是「接續」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而來，檢視兩書的目錄安排，可以發現《續文獻通考》的部分體例迥異於《文獻通考》。就「續」作而言，《續文獻通考》在體例上或資料性上，理當繼承《文獻通考》，然而《續文獻通考》不僅新增類目⁴，所增的類目又有數項無關乎典章制度，如此是

⁴ 王圻《續文獻通考·續文獻通考引》曰：「余既輯遼、金、元暨國朝典故，以續其後，而又增節義、書院、氏族、六書、謚法、道統、方外諸考，以補其遺。」見〔明〕王圻：《續文獻通考》，收入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·子部》（臺南：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5年），第185冊，頁10。又，下表分列《文獻通考》與《續文獻通考》的目錄，以方便比較二書差異之處。表中「續」表示其類目是《文獻通考》中有，而《續文獻通考》亦承繼此體例的部分；而「增」則表示《續文獻通考》中新增的類目。

序號	文獻通考	續文獻通考	增或續
1.	田賦考 凡七卷（卷 1-7）	田賦考 凡十六卷（卷 1-16）	續
2.	錢幣考 凡二卷（卷 8-9）	錢幣考 凡二卷（卷 17-18）	續
3.	戶口考 凡二卷（卷 10-11）	戶口考 凡二卷（卷 19-20）	續
4.	職役考 凡二卷（卷 12-14）	職役考 凡一卷（卷 21）	續
5.	征權考 凡六卷（卷 14-19）	征權考 凡九卷（卷 22-30）	續
6.	市糴考 凡二卷（卷 20-21）	市糴考 凡一卷（卷 32）	續
7.	土貢考 凡一卷（卷 22）	土貢考 凡二卷（卷 32-33）	續
8.	國用考 凡五卷（卷 23-27）	國用考 凡九卷（卷 34-42）	續
9.	選舉考 凡十二卷（卷 28-39）	選舉考 凡十三卷（卷 43-55）	續
10.	學校考 凡七卷（卷 40-46）	學校考 凡五卷（卷 56-61）	續
11.	職官考 凡二十一卷（卷 47-67）	節義考 凡十二卷（卷 62-83）	增
12.	郊社考 凡二十三卷（卷 68-90）	職官考 凡二十卷（卷 84-103）	續
13.	宗廟考 凡十五卷（卷 91-105）	郊社考 凡七卷（卷 104-110）	續
14.	王禮考 凡二十二卷（卷 106-127）	宗廟考 凡五卷（卷 111-115）	續
15.	樂 考 凡二十一卷（卷 128-148）	王禮考 凡十八卷（卷 116-133）	續
16.	兵 考 凡十三卷（卷 149-161）	謚法考 凡十九卷（134-152）	增
17.	刑 考 凡十二卷（卷 162-173）	樂 考 凡八卷（卷 153-160）	續
18.	經籍考 凡七十六卷（卷 174-249）	兵 考 凡六卷（卷 161-166）	續
19.	帝系考 凡十卷（卷 250-259）	刑 考 凡五卷（卷 167-171）	續
20.	封建考 凡十八卷（卷 260-277）	經籍考 凡十二卷（卷 172-183）	續
21.	象緯考 凡十七卷（卷 278-294）	六書考 凡五卷（卷 184-188）	增

否仍可稱為「續」呢？王圻又是以何種理念「續作」呢？

其次，檢視清初所纂修的《欽定續文獻通考》，其資料頗有來自王圻《續文獻通考》者，然而卻大肆批判其書，最終給予此書為「子部類書」的評價⁵，更以蕪雜等理由，將王圻的著作鄙薄得一文不值⁶，甚至將王圻新增的類目刪棄，其中包括了〈道統考〉。由此可知，清人並不認同王圻的某些理念，並且認為自己才是遵從《文獻通考》體例的「續作」⁷。換言之，《續文獻通考》與《欽定續文獻通考》皆同是以「續作」《文獻通考》作為出發點，然而彼此之間卻有所差異⁸，其癥結乃是對於「文獻」觀的認知不同。因此，本文藉由「文獻」一詞詞義的轉變，探討何謂王圻的「文獻觀」？進而說明王圻如何藉由「文獻」來重述「道統」。

22.	物異考 凡二十卷（卷 295-314）	帝系考 凡二卷（卷 189-190）	續
23.	輿地考 凡九卷（卷 315-323）	封建考 凡七卷（卷 191-197）	續
24.	四裔考 凡二十五卷（卷 324-348）	道統考 凡九卷（卷 198-206）	增
25.		氏族考 凡八卷（卷 207-214）	增
26.		象緯考 凡五卷（卷 215-219）	續
27.		物異考 凡五卷（卷 220-224）	續
28.		輿地考 凡九卷（卷 225-233）	續
29.		四裔考 凡五卷（卷 234-238）	續
30.		方外考 凡十六卷（239-254）	增
說明	凡二十四考，共三四八卷	凡三十考，共二五四卷	《續文獻通考》較《文獻通考》新增六類目

⁵ 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曰：「是編續馬端臨之書，而稍更其門目。大旨欲於《通考》之外，兼擅《通志》之長，遂致牽於多岐，轉成踳駁。蓋《通考》踵《通典》而作，數典之書也；《通志》具列朝為紀傳，其畧即志，其譜即表，通史之屬也，其體裁本不相同。圻既兼用鄭例，遂收及人物，已為泛濫，而分條標目，又復治絲而棼。」見〔清〕永瑤、紀昀等撰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3年），第4冊，頁2705。

⁶ 《欽定續文獻通考·凡例》曰：「明臣王圻起而繼作，為《續文獻通考》二百五十四卷，門類頗多增擴，然識解乖駁，援引蕪雜，往往因類遞推，駢枝錯出。」見〔清〕嵇璜等奉敕撰：《欽定續文獻通考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影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626冊），頁6-7。

⁷ 《欽定續文獻通考·凡例》曰：「馬《考》體局完整，未易訾議，而亦有疎畧失當者。……今諸史粲然具備，蒐討會通，可以彌縫其闕，較原書益精審焉。」同前註，頁7。

⁸ 《欽定續文獻通考·凡例》亦有批評馬端臨對「文獻」的定義，其曰：「馬氏以文獻名書，經史百家為文，名臣奏議及先儒評讚為獻。蓋謂杞、宋足徵，郊、聘有籍。然端臨生南宋播遷之末，又未窺金匱石室之藏，見聞終為淺狹。」同前註，頁9。

二、「文獻」一詞的意義

(一)「文獻」的解讀

在孔子 (551-479 B.C.) 之時，已使用「文獻」一詞⁹，這個詞彙被後世廣泛應用。然以「文獻」作為書名，則遲至元朝馬端臨的《文獻通考》。馬端臨既以「文獻」二字命名其書，「文獻」一詞必定對他有著特別的意義；由於馬端臨以前，對於「文獻」一詞的使用，往往不夠明確，因此他汲取孔子言文獻不足之意，重新定義「文」與「獻」的內容，並且強調「文獻」的重要性。

歷來對於「文獻」一詞的使用，皆溯源自《論語》。《論語·八佾》曰：「子曰：『夏禮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也；殷禮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徵也。文獻不足故也，足則吾能徵之矣。』」¹⁰ 班固 (32-92)《漢書·藝文志》據之曰：

周室既微，載籍殘缺，仲尼思存前聖之業，乃稱曰：「夏禮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也；殷禮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徵也。文獻不足故也，足則吾能徵之矣。」

以魯周公之國，禮文備物，史官有法，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，據行事，仍人道，因興以立功，就敗以成罰，假日月以定歷數，藉朝聘以正禮樂。¹¹

從《漢書·藝文志》中可見，「文獻」一詞從廣義來說，則包含了「禮文備物，史官有法」所涉及的一切，但是主要仍指「載籍」而言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對於「文獻」一詞的詮釋，主要是針對孔子修《春秋》而言，故以「載籍」、「史記」為主，這與鄭玄 (127-200)《論語注》所謂「獻猶賢也。……以此二國之君文章、賢才不足故也」的說法，略有差異¹²。鄭玄將「文」與「獻」二分，以「文」為「文章」，「獻」為「賢才」，並非專指「載籍」而論；朱熹 (1130-1200)《四書章句集注》以「文，典籍也。獻，賢也」的注解¹³，則是沿襲了鄭玄的說法。

⁹ 見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阮元重刊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），卷3，頁5。

¹⁰ 見同前註。

¹¹ 見〔漢〕班固撰，〔唐〕顏師古注，〔清〕王先謙補注：《漢書補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1996年長沙王氏虛受堂校刊本），卷30，頁19。

¹² 見何晏注，邢昺疏《論語注疏》，卷3，頁5。

¹³ 見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臺北：長安出版社，1990年），頁63。《朱子語類》亦

自鄭玄以降，「文獻」作為一個複合名詞，往往有不同的用法。在宋代以前，「文獻」主要用於諡號¹⁴；在宋代以後，「文獻」似已形成一個常用的概念，譬如《宋史·儒林傳·呂祖謙》曰：「祖謙之學本之家庭，有中原文獻之傳。」¹⁵《宋史·儒林傳·陳傅良》曰：「及入太學，與廣漢張栻、東萊呂祖謙友善。祖謙為言本朝文獻相承條序。」¹⁶又如《宋史·儒林傳·陸九齡》曰：

吏部員外郎許忻有名中朝，退居臨川，少所賓接，一見九齡，與語大說，盡以當代文獻告之。自是九齡益大肆力於學，繙閱百家，晝夜不倦，悉通陰陽、星曆、五行、卜筮之說。¹⁷

由上述記載顯示，對於「文獻」的意義，可歸納為以下二點：第一、〈陳傅良傳〉中所言，「文獻」有「相承條序」，其中應有論及師承等關於「賢才」的內涵；第二、就〈陸九齡傳〉中所言，陸九齡得「當代文獻」之後，肆力於學，「文獻」一詞應指「典籍」一類。大體說來，「文獻」一詞兼指「典籍」與「賢才」二端，時指「賢才」為用，時指「典籍」為用。馬端臨為「文獻」所下的定義，與此時對於「文獻」的理解有關。

（二）馬端臨的「文獻」觀

馬端臨寫作《文獻通考》的理由之一，乃是感慨前人對於文獻的整理，大多著重於事件的來龍去脈，而忽略了典章制度。從事件來說，一代自有一代之興衰；從

曰：「問『文、獻』。曰：『只是典籍、賢人。』」見〔宋〕黎靖德：《朱子語類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），頁614。

¹⁴ 譬如《晉書·王導傳》曰：「雖有殷之殞保衡，有周之喪二南，曷論茲懷！今遣使持節、謁者僕射任瞻錫諡曰文獻，祠以太牢。魂而有靈，嘉茲榮寵！」見〔唐〕房玄齡：《晉書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95年），第3冊，卷65，頁1754。又據《新唐書·鄭珣瑜列傳》所言，「文獻」亦作為諡號，曰：「〔珣瑜〕數月卒，年六十八，贈尚書左僕射。太常博士徐復諡文獻，兵部侍郎李巽言：『文者，經緯天地。用二諡，非《春秋》之正，請更議。』復謂：『二諡，周、漢以來有之。威烈、慎靜，周也；文終、文成，漢也。況珣瑜名臣，二諡不嫌。』巽曰：『諡一，正也，堯、舜是也。二諡，非古也，法所不載。』詔從復議。」見〔宋〕歐陽修、宋祁：《新唐書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5年），第6冊，卷165，頁5065。

¹⁵ 見〔元〕脫脫：《宋史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8年），第16冊，卷434，頁12872。

¹⁶ 同前註，頁12886。

¹⁷ 同前註，頁12878。

典章制度來說，前朝與後朝的典章制度卻可能有所因襲，無法完全分割¹⁸。因此，馬端臨認為司馬光(1019-1086)的《資治通鑑》，只是「詳於理亂興衰，而略於典章經制」，對於朝代之間的關聯性，交待並不明晰¹⁹；有鑑於此，馬端臨作《文獻通考》主論歷代典章制度的演變沿革。

馬端臨自言《文獻通考》所憑藉的「文獻」，其言曰：

竊伏自念業紹箕裘，家藏墳索，插架之收儲，趨庭之問答，其於文獻蓋庶幾焉。嘗恐一旦散軼失墜，無以屬來哲。²⁰

「文獻」的範疇，似乎包括了家學、藏書，以及一些學習的經歷，這些內容是否已經包含了《文獻通考》對於「文獻」的定義？關於馬端臨對「文獻」的界定，何者謂「文」？何者謂「獻」？可由其〈文獻通考自序〉得知，其云：

昔夫子言夏、殷之禮，而深慨文獻之不足徵。釋之者曰：「文，典籍也；獻，賢者也。」生乎千百載之後，而欲尚論千百載之前，非史傳之實錄具存，何以稽考？儒先之緒言未遠，足資討論，雖聖人亦不能臆為之說也。……凡敘事則本之經史，而參之以歷代會要，以及百家傳記之書，信而有證者從之，乖異傳疑者不錄，所謂「文」也。凡論事則先取當時臣僚之奏疏，次及近代諸儒之評論，以至名流之燕談，稗官之紀錄，凡一話一言，可以訂典故之得失，證史傳之是非者，則採而錄之，所謂「獻」也。其載諸史傳之紀錄而可疑，稽諸先儒之論辨而未當者，研精覃思，悠然有得，則竊著己意附其後焉，命其書曰「文獻通考」。²¹

由此可知，馬端臨雖然引用朱熹《四書章句集注》中對於「文獻」的解釋，但所論主要還是指書面資料而言²²。所謂的「文」，乃是指歷代的典籍，包括經史、會

¹⁸ 《文獻通考·自序》曰：「竊嘗以為理亂興衰不相因者也，晉之得國，異乎漢；隋之喪邦，殊乎唐。代各有史，自足以該一代之始終，無以參稽互察為也。典章經制，實相因者也。殷因夏，周因殷，繼周者之損益百世可知，聖人蓋已預言之矣。」見〔元〕馬端臨：《文獻通考》（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3。

¹⁹ 《文獻通考·自序》曰：「司馬溫公作《通鑑》，取千三百餘年之事跡，十七史之紀述，萃為一書，然後學者開卷之餘，古今咸在。然公之書，詳於理亂興衰，而略於典章經制，非公之智有所不逮也。編簡浩如煙埃，著述自有體要，其勢不能以兩得也。」同前註。

²⁰ 同前註。

²¹ 同前註。

²² 劉兆祐列舉《文獻通考》徵引之主要資料，仍以四部圖書為主。除此之外，其曰：「《通考》

要、傳記等；所謂的「獻」，指的是重要人士的奏疏、評論、燕談、稗史等。這些「文」與「獻」的作用，主要是作為資料使用，用於佐證經史之中的典故記載。

在上述引文之中，可以知道馬端臨對於「文獻」的定義，主要是取決於「文獻」與事件彼此的印證；無論是「文」或者「獻」，其資料的意義與價值皆繫於事件上的考證。這樣的觀點，與王圻《續文獻通考》的「文獻」觀頗有差異。

三、王圻《續文獻通考·道統考》之「文獻」觀

（一）王圻的「文獻」觀

明人王圻在《文獻通考》的基礎下，寫作《續文獻通考》²³，所謂的「續」，是繼承馬端臨的構想而來。檢閱《續文獻通考》的目錄，會發現王圻在內容的安排上，與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有許多不同，並新增了一些類目。因此，本文依「道統考」作為例證，並藉由此反映出王圻對「文獻」的不同看法。

關於王圻對「文獻」的看法，可從許維新〈書續文獻通考後〉，以及王圻〈續文獻通考引〉中看出。許維新〈書續文獻通考後〉曰：

馬氏《通考》以「文」屬之載籍，以「獻」屬之奏疏論讚之類。夫奏疏之類亦「文」也，……夫孔子所謂「文」不足，欲以書傳信也；所謂「獻」不足，欲以人信書也。「文」則墳索記載之屬，不必言矣；而「獻」則指當代之識大識小者。²⁴

王圻〈續文獻通考引〉曰：

余之續《通考》也，蓋有感於宣聖之說禮也。夫宣聖生知，而其說二代之禮，猶以文獻不足為歉，則「文」與「獻」皆歷朝典章所寄，可缺一也與哉？貴與氏之作《通考》，窮蒐典籍，以言乎「文」則備矣，而上下數千年忠臣、孝子、節義之流及理學名儒類皆不載，則詳于「文」而「獻」則略，

又多引當時人之言論，但云『某氏曰』，而不著明出處。」見劉兆祐：〈《文獻通考》之文獻資料及其運用與整理〉，《應用語文學報》第3號（2001年6月），頁13。

²³ 《續文獻通考·凡例》：「馬貴與所著《通考》，絕筆於宋。然自嘉定以後，什不得一矣。胡元典故闕焉未備。余用搜輯史乘及名家文集諸書，悉依貴與目錄，編次成帙，恨藏書未廣，遺漏尚多，方有望於同志者。」見王圻：《續文獻通考》，頁10。

²⁴ 同前註，頁5。

後之說禮者，能無杞、宋之悲哉！余既輯遼、金、元暨國朝典故，以續其後，而又增節義、書院、氏族、六書、謚法、道統、方外諸考，以補其遺。……故總名之曰《續文獻通考》。²⁵

由上所言，王圻解讀《論語·八佾》中的「文獻」，不同於馬端臨的概念。根據王圻的定義，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的內容只有「文」，缺乏「獻」的部分，故言「則詳於文而獻則略」。王圻所謂的「獻」比較偏重在人物，即鄭玄「賢才」的定義；而馬端臨所謂的「獻」，則偏主在這些人的言論、評論。因而王圻認為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忽視了人在本質上、行為上的意義，才會增加〈節義考〉、〈道統考〉等相關類目。

根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所言，在王圻《續文獻通考》中增加的類目，有部分受到鄭樵(1102-1160)《通志》的影響，如〈謚法〉、〈六書〉、〈氏族〉三考皆源自於《通志》；又有受到《宋史·道學傳》的影響，如〈道統考〉²⁶。從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史部政書的分類形式看來，《通志》或紀傳體史書中的人物傳記入於政書類中，似乎有些不倫不類。若從王圻對「文獻」的定義來說，則這些人物本身的行誼就是「獻」的內容，不僅僅局限於資料的引用而已。

以〈道統考〉為例，王圻認為〈道統考〉中的儒者系譜與傳承，呈現了孔子道統得以相續不絕，聖賢得以相傳的依據；這樣的依據，並非止於文書資料上的流傳，而是在於道統的延續²⁷。〈道統考〉在王圻心中的特別意義，除了與宋明理學相近的道統論述之外，〈道統考〉更強調明代帝王延續了道統上的聖人系譜。從王圻《續文獻通考》將〈道統考〉放置〈帝系考〉之後可知，〈道統考〉是與〈帝系考〉互相呼應的；而王圻在明代帝王系譜之外，強調「道統」上聖人系譜的意義，俾使明代皇帝在「治統」與「道統」上都有所根據²⁸。其於〈續文獻通考凡例〉中曰：

²⁵ 同前註，頁 10。

²⁶ 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曰：「各史但有〈儒林〉，《宋史》別出〈道學傳〉，已為門戶之私。圻更立〈道統考〉……去取更為不倫，此皆牽於《通志》紀傳之故也。」見永瑤、紀昀等撰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第 4 冊，頁 2705。

²⁷ 譬如宋、明儒者的「心傳」，王圻言周敦頤與二程的傳承時曰：「春陵周敦頤氏得聖賢傳心之秘，而河南二程兄弟及門受業，益充擴其所未發，……然後孔、孟遺言煥然復明于斯世。」見王圻：《續文獻通考》，頁 641。

²⁸ 《續文獻通考·道統考·道統總論》：「別為〈道統〉一考，附于〈帝系考〉之後，庶治、教二統咸有證據，而不至泯沒無稽云。」同前註。

道統有關於世教大矣，前《考》未載，而後有述者。在上則止于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，在下則以宋儒直接漢代諸儒，而漢、唐以降，全無及焉。然或為表章於上，以興起斯文；或為講論於下，以駁正同異，則漢、唐君臣似亦未可盡泯。余因作〈道統考〉以附〈帝系考〉之後。²⁹

在《續文獻通考·道統考·總論》之前，有「道統總圖」、「傳經圖說」數則，在「道統總圖」中，道統系譜從伏羲至孟子(372-289 B.C.)之後，即接續周敦頤(1017-1073)、程顥(1032-1085)、程頤(1033-1107)，漢代至於唐代全無在道統系譜之中者，此即王圻所謂「以宋儒直接漢代諸儒，而漢、唐以降，全無及焉」。因此，在〈道統考〉中另列舉「繼統列聖」，以別於「道統總圖」中的道統論。在「繼統列聖」中，王圻列舉的「聖人」皆是較為重視經術的帝王，有趣的是，明代帝王幾無漏舉³⁰。

在這種道統意識之下，王圻的「文獻」觀強調所謂「獻，賢者也」的主張，所欲表達的究竟是什麼？在〈道統考〉中強調明代帝王的意義，並且重新建構一套新的道統論述，這些說法與王圻《續文獻通考》強調「文獻」之「獻」的意義有何關聯？

(二) 「道統」與「獻」

「道統」與「文獻」之「獻」，究竟有什麼關係呢？這可從《續文獻通考·道統考·道統總論》看出端倪，在〈道統考·道統總論〉的結語處，王圻曰：

皇明御極，變夷為華。太祖投戈講藝，朝夕不倦，設科取士，一以程、朱為正的。成祖輯《五經》、《性理大全》以開群蒙。宣宗著《五倫全書》以詔來學。世宗闡敬一微言，以上接乎堯、舜之傳。蓋自列聖以及今上，靡匪尊儒重道，幸學開筵，而黜百家，崇六典，詔重脩《十三經註疏》及《二十一史》，以收〈菁莪〉、〈樸棫〉之効。一時雲蒸霧合之士，非周公、孔子之道不道，非濂、洛、關、閩之學弗學。……先達諸公嘗著〈道學傳〉及《理

²⁹ 同前註，頁 11。

³⁰ 《續文獻通考·道統考》中的「繼統列聖」分別有：漢武帝、漢昭帝、漢光武帝、漢明帝、北魏道武帝、北齊神武帝、周文帝、隋文帝、梁武帝、唐太宗、唐玄宗、宋真宗、宋仁宗、宋高宗、宋孝宗、宋理宗、明太祖、明成祖、明仁宗、明宣宗、明英宗、明憲宗、明孝宗、明武宗、明世宗、明穆宗、今上(明神宗)。見同前註，頁 643-648。

學名臣錄》，庶幾備矣，而源委未詳，……故哀其世次之畧，採其統緒之全，別為〈道統〉一考，附〈帝系考〉之後。³¹

在這段引文之中，首先強調明代帝王得以躋於道統之列的功績。從〈道統考·傳經圖說〉的內容可知，王圻在舊有的「傳經圖」旁³²，以文字敘述明代帝王與經典傳承的關係。以《毛詩》為例，在「傳經圖」中列出子夏以至於陳俠的傳承關係之後，王圻於圖說先徵引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、《隋書·經籍志》等史志的說法，再附以明代帝王的豐功偉業³³，以證明這些帝王功績合乎道統。其次，王圻言尊儒重道的原因，在於可以蒐羅賢才；其舉《詩·菁菁者莪》、《詩·棫樸》為例，皆是說明賢者得為國家所用之詩³⁴，這與《續文獻通考·道統考》中的〈道統考·翼統先賢〉、〈道統考·翼統先儒〉將賢人視為羽翼聖人的說法相合。

王圻在〈道統考·道統總論〉又曰：

天下不可一日而無此道，則斯道之統不可一日而無傳，統之絕續，道之存亡係焉。然上無表章之主，則無以網羅放失，下無師承之士，則無以闡發幽秘，是人又統之所賴以不墜也者。³⁵

王圻將君主視為聖人，並且認為道統的維繫有賴於「表章之主」與「師承之士」，也就是將君主置於道統之中，賢人的意義在於輔佐君主。因此，在《續文獻通考》中的「文獻」觀，強調「人」在傳承過程中的意義。許維新〈書續文獻通考後〉亦曰：

王公《續通考》其義例一倣馬氏，而又益以〈海運〉、〈書院〉等數端，所喫緊者，在〈道統〉一類。說者以為道統為政事之所自出，故獨重是矣。予

³¹ 同前註，頁 641。

³² 據向燕南言，王圻所列舉的「傳經圖」，「很可能是得惠於刊於萬曆元年(1573)秋季的朱睦㮮『授經圖』」。見向燕南〈王圻《續文獻通考·道統考》二題〉，頁 49。其說不確，二者經圖的內容有頗多出入，非同一人所為。

³³ 以《毛詩》為例，王圻曰：「皇明設學造士，專主朱子《集傳》，而諸家之學止備參考。成祖命儒臣纂修《詩經大全》行于世。」見王圻：《續文獻通考》，頁 635。

³⁴ 《詩·菁菁者莪·詩序》曰：「樂育材也。君子能長育人材，則天下喜樂之矣。」見〔漢〕毛公傳，〔漢〕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），卷 10，頁 353。《詩·棫樸·詩序》曰：「文王能官人也。」見毛公傳，鄭玄箋，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注疏》，卷 16，頁 556。二詩皆有國君能以賢人為官，則天下得以治理之意。

³⁵ 見王圻：《續文獻通考》，頁 640。

以為道其有諸身者也，與以言而書於牘者又異。³⁶

「人」在「文獻」上的意義，端賴某種系譜意識來呈現。王圻詮釋的「道統」系譜，呈現了這些人物在現實上與歷史上「文獻」價值的升降；其中有因政治因素所導致的結果，亦有王圻自我的主張。

在《續文獻通考·道統考》中，王圻以按語或附加說明的方式，表達自己的道統觀；然而，並非每位人物本傳之後皆有按語或附加說明者³⁷，其按語又可分別不同的狀況。其中有補充本傳者：如孔子按語，主要說明七十二弟子之事。有總述經典傳承者，譬如關於《左傳》的按語，有左丘明、張蒼、賈誼、樂詳；關於《尚書》的按語，有孔安國、楊倫；關於《禮記》的按語，有孟卿。有異於明代當時意見的按語，如吳澄、許衡。有補充楊廉(1452-1525)說法者，如陳白沙、王守仁按語³⁸。

其附加說明的部分，主要是針對嘉靖九年(1530)改變從祀孔廟的儒者而言。以孟子為例，在「道統總圖」之中，孟子被視為聖人，在〈道統考〉中，孟子卻被改置於「翼統先賢」之中。這種情形不只發生在孟子身上，孔門後學如顏回、子思等皆遭降黜，這樣的現象與現實政治中的道統論述有關。王圻曰：「國初俱仍其舊，至嘉靖中，改稱亞聖孟子。」³⁹所指的正是明世宗嘉靖九年重定孔子祀典之事⁴⁰。根據《明史》記載，此事主論降黜孔子爵號⁴¹，牽連的對象包括了孔廟之內的所有先賢先儒⁴²，整個孔廟之中的次序發生變化，也就意謂著當時道統系譜的升降。

³⁶ 同前註，頁 6。

³⁷ 在〈道統考〉中有按語書於傳後者如下：孔子、左丘明、張蒼、賈誼、孔安國、孟卿、楊倫、樂詳、吳澄、許衡、陳白沙、王守仁。

³⁸ 王圻藉由王守仁按語補充曰：「楊方震《錄》所遺，前有曹月川端，後有何椒丘喬新、邵二泉寶、羅整菴欽順，今皆續入。」見王圻：《續文獻通考》，頁 750。

³⁹ 同前註，頁 661。

⁴⁰ 《明史·禮志》曰：「嘉靖九年，大學士張璁言：『先師祀典，有當更正者。』……乃御製〈正孔子祀典說〉，大略謂孔子以魯僭王為非，寧肯自僭天子之禮。復為〈正孔子祀典申記〉，俱付史館。璁因作〈正孔子廟祀典〉。」見張廷玉等撰：《明史》，第 1 冊，卷 50，頁 530-531。

⁴¹ 吳靜芳提出當時明世宗的主張分別有：「孔子不稱王」，「撤塑像改木主」、「減少祭器數量、更定從祀制」。見吳靜芳：〈明嘉靖朝孔廟祀典改制考析〉，《成大歷史學報》第 31 號（2006 年 12 月），頁 128-132。

⁴² 《明史·禮志》曰：「於是禮部會諸臣議：『人以聖人為至，聖人以孔子為至。宋真宗稱孔子為至聖，其意已備。今宜於孔子神位題至聖先師孔子，去其王號及大成、文宣之稱。改大成殿

從《續文獻通考·道統考》的內容看來，嘉靖九年的事件對於王圻的〈道統考〉影響甚大，包括在孔門弟子、孟子、后蒼、范甯、胡瑗、歐陽修、司馬光、胡安國、陸九淵、呂祖謙、真德秀⁴³、吳澄、許衡等傳記，皆陳述此事。然而，就吳澄、許衡傳記的按語而言，其曰：「吳草廬、許魯齋二先生，……近以出處之故而議其從祀，隨黜隨復，復之宣德，而又黜之嘉靖。」⁴⁴王圻雖將嘉靖九年孔廟事件與〈道統考〉的道統論述結合，卻不完全順從當時明世宗對於孔子與配享諸儒的論述，而將吳澄、許衡俱列於〈道統考〉之內。由此可見在《續文獻通考·道統考》中的「道統」，與明世宗在孔廟主張「道統」之間的微妙關係。

從明世宗嘉靖初年的「大禮」之議起，社會各個階層產生變動，其中包括對「道統」的理解。政治上的君王藉由新的道統論述，重組道統系譜時，知識分子只能巧妙地藉由「禮」來迴避君權的威勢。王圻的《續文獻通考·道統考》正是藉由孔子論「禮」與「文獻」的關係⁴⁵，重新對「文獻」論述，以保存「道統」主張，並且回覆當代對於「古禮」的要求⁴⁶。

為先師廟，大成門為廟門。其四配稱復聖顏子、宗聖曾子、述聖子思子、亞聖孟子。十哲以下凡及門弟子，皆稱先賢某子。左丘明以下，皆稱先儒某子。不復稱公侯伯。遵聖祖首定南京國子監規制，製木為神主。仍擬大小尺寸，著為定式。其塑像，即令屏撤。春秋祭祀，遵國初舊制，十簋十豆。天下各學，八簋八豆。樂舞止六佾。凡學別立一祠，中叔梁紇題啟聖公孔氏神位，以顏無繇、曾點、孔鯉、孟孫氏配，俱稱先賢某氏。至從祀之賢，不可不考其得失。申黨即申根，釐去其一。公伯寮、秦冉、顏何、荀況、戴聖、劉向、賈逵、馬融、何休、王肅、王弼、杜預、吳澄罷祀。林放、蘧瑗、盧植、鄭眾、鄭元、服虔、范甯各祀於其鄉。后蒼、王通、歐陽修、胡瑗宜增入。』命悉如議行。又以行人薛侃議，進陸九淵從祀。」見張廷玉等撰：《明史》，第1冊，卷50，頁531。

⁴³ 譬如王圻論「孔門弟子」曰：「皇明初，從先世封爵；至嘉靖中，俱改稱先賢某子。」見王圻：《續文獻通考》，頁661-728。

⁴⁴ 同前註，頁734。

⁴⁵ 〈續文獻通考引〉曰：「余之續《通考》也，蓋有感於宣聖之說禮也。夫宣聖生知，而其說二代之禮，猶以文獻不足為歉，則文與獻皆歷朝典章所寄，可缺一也與哉。」同前註，頁10。或如周家棟〈續文獻通考敘〉曰：「獨於道統三致志焉。」同前註，頁2。

⁴⁶ 所謂「古禮」，黃進興曰：「清儒毛奇齡(1623-1716)對『大禮議』之禍，以正、反雙方皆疏於『古禮』，……但『大禮議』所衍生的問題卻非純以『學問』可以明斷。它所蘊含的實是對『君權』及其合法性的考驗。」見黃進興：〈道統與治統之間：從明嘉靖九年(1530)孔廟改制論皇權與祭祀禮儀〉，收於黃進興：《優入聖域：權力、信仰與正當性》(臺北：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94年)，頁134。

四、結 論

王圻將〈道統考〉增入《續文獻通考》之中，與明世宗嘉靖九年(1530)的禮制爭議有關。從表面上的成書形式來看，王圻《續文獻通考》應當與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有著密切的關係，這也正是清代《欽定續文獻通考》在「續」字之上大作文章的原因。然而，就王圻自己的看法來說，重新解讀「文獻」一詞的意義，能夠詮釋道統之中的賢人；因此藉由《續文獻通考》的形式，使道統系譜中的人物得以保存下來，不至於發生文獻不足之嘆，這正是王圻《續文獻通考·道統考》的作用。

王圻與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所強調的「文獻」有所差異。《文獻通考》中的「文獻」，對於王圻來說，只是一些平面的資料；而〈道統考〉所強調的「文獻」，其實是一種儒家的道統系譜，其中與明代政治意識妥協的痕跡，明顯可見。從王圻的「文獻」觀來說，治統與道統的關係密切，他身處在當時的時空，所能發出的，僅是「不足」之嘆，而非反抗當時盛行的「道統」。

周家棟在〈續文獻通考敘〉一文中，藉由幾個疑問的方式提出其見解，曰：

文獻無徵，其所能言者，何物也？周之文獻微矣，乃不曰「言周」，而曰「從周」，何也？……即生今之世以言今者，又何易焉？……且聖人之言之也，以用之也。……乃不得已而託微詞於定、哀之世，以為見諸行事，可以觀矣。王公之《續考》也，抑豈徒鬪惠施之五車，侈鄴侯之萬架，掩美馬、杜，蘄以為考古者筏乎！⁴⁷

此言王圻在明代的政治時空中，難言身處的時代，不異於孔子諱言當世。連孔子都只能順從於周，在定、哀之際，也只能託諸微言，並見之行事，更何論王圻呢！王圻雖於現實上與道統論妥協，卻在〈道統考〉中蘊含了部分隱微之詞，並以人物傳記的形式「見諸行事」，與孔子作《春秋》之意彷彿，而不與馬端臨、杜佑之書相似，此即王圻《續文獻通考》藉由「文獻」以言「道統」之意。

⁴⁷ 見王圻：《續文獻通考》，頁3-4。

徵引書目

- 毛公傳，鄭玄箋，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《十三經注疏》本。
- 王圻撰：《續文獻通考》，臺南：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5年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本。
- 王德毅：〈王圻與《續文獻通考》〉，《簡牘學報》2006年第19期，頁1-23。
- 永瑢、紀昀等撰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3年。
- 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臺北：長安出版社，1990年。
- 向燕南：〈王圻《續文獻通考·道統考》二題〉，《史學史研究》1996年第2期，頁48-51。
- 何晏注，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阮元重刊《十三經注疏》本。
- 何三畏撰：《雲間志畧》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1年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本。
- 吳靜芳：〈明嘉靖朝孔廟祀典改制考析〉，《成大歷史學報》第31號，2006年12月，頁113-152。
- 房玄齡撰：《晉書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95年。
- 班固撰，顏師古注，王先謙補注：《漢書補注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6年長沙王氏虛受堂校刊本。
- 馬端臨撰：《文獻通考》，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。
- 脫脫撰：《宋史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8年。
- 張廷玉等撰：《明史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8年百衲本。
- 嵇璜等奉敕撰：《欽定續文獻通考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影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626冊。
- 黃進興撰：《優入聖域：權力、信仰與正當性》，臺北：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94年。
- 黎靖德編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。
- 歐陽修、宋祁撰：《新唐書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5年。
- 劉兆祐：〈《文獻通考》之文獻資料及其運用與整理〉，《應用語文學報》第3號，2001年6月，頁1-37。